

#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藁农（动监）罚（2025）1号

当 事 人：贾书江

身份证件号码：132325196803184416

住 址：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村广安路27号

当事人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1月3日，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村一临街门店挂有兽医诊所牌子，执法人员进入该门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该门店桌面上有消毒盘、注射器、镊子、体温计、止血钳诊疗器械和兽用注射药，当事人不能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执法人员制作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提取了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对现场诊疗器械依法拍照取证。1月3日，依法进行了立案。1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提取了当事人动物诊疗记录，并对证据照片依法由当事人进行了确认，查清了当事人的主要违法事实和从事动物诊疗违法所得金额。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21日和12月26日，对5个客户的5条狗进行了诊疗，违反所得金额为6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
- 二、《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诊



疗动物的时间、数量及具体过程。

三、当事人身份证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四、当事人职业鉴定证书照片打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从业技能。

五、现场照片打印件 2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过程。

六、诊疗器械照片打印件 2 张，证明当事人从事诊疗活动使用的器械。

七、动物诊疗记录照片打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从事动物诊疗的记录情况。

2025 年 1 月 6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薰农（动监）罚告听（2025）1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经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金额为65元，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部分）序号15“裁量幅度：轻微；适用条件：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2. 没收违法所得65元。
  3. 罚款3000元。
- 罚没款共计3065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单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4日

行政处罚

